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3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黃金浩  
04 訴訟代理人 李泓律師  
05 被 告 閣毅建設有限公司

06  
07 法定代理人 章白天

08 上列當事人間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09 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  
10 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  
11 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  
12 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  
13 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 
14 00,88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280,434（詳見  
15 附表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,681,3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6 費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17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18 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26 書記官 陳淑瓊

01  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24 萬 9,120 元)	1	利息	124 萬 9,120 元	113 年 4 月 21 日	113 年 10 月 2 0 日	(183/ 365)	5%	3 萬 1, 313.5 6 元
	小計							3 萬 1, 313.5 6 元
合計								128 萬 434 元